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汇创达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6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8 元，共募集资金 59,986,4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01 号），公司此后开始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9,986,400.00
合计	59,986,4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86,400.00
加：利息收入	44,019.48
减：账户维护费	2,834.69
小计	60,027,584.79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25,022.80
其中：采购商品	47,293,571.68
支付相关运营费用	6,028,690.00
工资	6,702,761.1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61.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7 日制定并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时代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17015910505），并与其主办券商及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走访等形式对汇创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